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7年12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价监罚字[2017]39号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湾公园停车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案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湾公园停车场	91440300MA5DGEQ92T（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立峰	当事人经营的深圳湾公园停车场为政府指导价收费类型，应执行《深圳市物价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价规[2008]1号）核定的社会公共类二类地区收费标准，上述停车场在2016年9月18日、2016年10月8-9日及2017年1月22日这四天的非高峰时段（即20:00-次日8:00期间）均按非工作日的收费标准收费，多收停车服务费897.50元。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一）项所列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一）项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依法没收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多收的停车服务费897.50元，上缴财政；2、罚款897.50元。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本机关将按照法律规定，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2017年11月30日	--

